**法鼓文理學院107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**

**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１次校務會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別 | 費 用 別 | 每人每學期金額 | 備 註 |
| 一般生 | 學費 | 佛教學系、人文社會學群 | 本國生22,000陸 生24,500 | 本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|
|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|
| 雜費 | 7,000  | 　 |
|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| 博士班 | 15,000 | 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|
| 碩士班 | 10,000 |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|
| **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** | 1,000  | 　 |
| 平安保險費 | 325 |   |
| **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** | **3,000** | **每個月500元，以6個月計算** |
| 住宿費 | 2人房 | 7,500  | 　 |
| 3人房 | 5,000  | 　 |
| 4人房 | 3,750  | 　 |
| 住宿保證金 | 1,000  | 退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 |
| 延畢生 | 學費 | 註冊費 | 2,600 |  |
| 選修超過10學分 | 學分費 | 1,300元/學分 |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。 |
| 雜費 | 7,000  | 　 |
| **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** | 1,000  | 　 |
| 選修10學分以下 | 學分費 | 1,300元/學分 | 　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。 |
| 碩士班轉組生 | 轉組後應修之學分不收費；原1、2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需收費。 |
| 平安保險費 | 325 |  |
| **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** | **3,000** | **每個月500元，以6個月計算** |
| 住宿費 | 2人房 | 7,500  | 1.已修畢學分，未完成論文者，須視住宿空間有餘，始開放申請住宿。2.退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。 |
| 住宿保證金 | 1,000  |

說明：

1.本學年度各項收費比照101學年度之基準，未予調漲(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
2.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、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及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為一般生；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為延畢生、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為延畢生、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為延畢生。

3.佛教學系一般生獎助學費，其中出家眾得獎助各項費用(不含住宿保證金)。人文社會學群一般生依本表收費，其中出家眾得獎助學費。

4.延畢生選修零學分課程者，依週課時數，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。

5.佛教學系博士班、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程的延畢生中，出家眾得再獎助各項費用一年（博士班、碩士班分別獎助各項費用四年、三年）(不含住宿保證金)，在家眾延畢第一年及出家眾第二年起，均依表列標準收費。若由學校選送出國研修者，則專案處理。

6.學士班延畢生中，出家眾得再獎助各項費用一年(不含住宿保證金)，在家眾延畢第一年及出家眾第二年起，均依表列標準收費。

7.碩士班學生因轉組所增加之學分費，給予減免。其原一、二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及延畢之學分費基數，仍應予繳交。應收取之學分費依教務組提供之學生應繳交之學分費名冊收取。

**8.依據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12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，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；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，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在第三地區開具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及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2條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機構驗證。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。若未辦理者，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。**